

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（污）水，其水質項目、限值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排放於土壤：

水質項目		限值	備註
水溫		三十五	
氫離子濃度指數		六·〇—九·〇	
總酚		〇·一	
氰化物		〇·五	
油脂	礦物類	一〇	
	動植物性	三〇	
鈉吸著比		六·〇	
導電度		二·五	飼養豬隻、牛隻之畜牧業不適用
總氮		四〇	飼養豬隻、牛隻之畜牧業不適用
總磷		一五	飼養豬隻、牛隻之畜牧業不適用
硼		〇·七五	
鋁		五·〇	
砷		〇·二	
鉍		〇·五	
鎘		〇·〇一	
總鉻		〇·一	
鈷		〇·〇五	
銅		〇·二	
		三·〇	飼養豬隻、牛隻之畜牧業適用
鉛		〇·一	
鋰		二·五	
錳		〇·二	
總汞		〇·〇〇五	
鉬		〇·〇一	
鎳		〇·五	
硒		〇·〇二	
鈇		一〇·〇	
鋅		二·〇	
		五·〇	飼養豬隻、牛隻之畜牧業適用
生化需氧量		四〇〇	畜牧業適用
		一五〇	
懸浮固體		四〇〇	畜牧業適用
		三〇〇	

前項限值，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，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如下：

一、氫離子濃度指數：無單位。

二、水溫：攝氏度（ $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三、鈉吸著比：（毫克當量／公升）之平方根（ $\text{meq}^{1/2}\text{L}^{-1/2}$ ）。

四、導電度：毫姆歐／公分，攝氏二十五度（ $\text{mmho}/\text{cm}25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五、其餘各項目：毫克／公升（ mg/L ）。